

关于召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61,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4,996,321 股变更为 2,984,434,7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984,434,721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0 兴蓉 01。

（三）债券代码：149193.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

（五）当前债券余额：人民币 13.88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64%，后 2 年票面利率调整至 3.00%。

(八) 发行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

(九) 起息日：2020年8月6日。

(十) 到期日：2025年8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6日。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9:00-10:00。

(五)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7:00。

(六)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线上。

(七) 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黄泽轩、刘秋阳

电话：010-86451350、010-65608226

邮箱：huangzexuan@csc.com.cn、liuqiuyang@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将本公告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适用）扫描件于2024年11月18日17点前发送至上述全部邮箱地址（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兴蓉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三）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将上述材料及本公告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在2024年11月15日17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地址。上述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及本公告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二分之一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32；

传真：028-85007801；

联系人：程诗苑；

邮政编码：610041。

(二) 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86451350、010-65608226；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黄泽轩、刘秋阳；

邮政编码：100020。

七、附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四）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议案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61,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4,996,321 股变更为 2,984,434,7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984,434,721 元。

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发行人提议在“20 兴蓉 01”的存续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全部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不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要求提前清偿“20 兴蓉 01”项下的债务和新增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单位（或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关于召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或本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知悉，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公告》要求提交参会材料。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